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措施

為落實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藉以維護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各類學生技藝競賽參賽選手、評判人員、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公布)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109 年 5 月 29 日修訂公布)，特訂定「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措施」，具體執行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執行階段及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競賽活動辦理應變規劃	一、本競賽目前仍照常舉行，如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而無法如期舉行時，將再另行公告通知。 二、競賽場地有所異動時，將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統一公告。 三、於競賽活動前，各類競賽執行學校應將本措施通知各參賽學校，並且要求參與競賽之相關人員，皆應配合簽具「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健康聲明表(如附表 1)」，並於競賽報到時繳交，共同落實防疫工作及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四、所有人員進出競賽執行學校需量測體溫，參賽選手請預留量測體溫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1.「健康聲明表」可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網站下載。 2.選手及指導老師，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健康聲明表。
競賽場地防疫措施	一、各競賽場地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療等級口罩等。 二、各競賽場地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若參加者在競賽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請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於此空間。 三、競賽場地使用前後請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一、接駁車請於搭車前後確實進行車內消毒作業，搭車人員須配戴口罩。 二、選手報到區宜於通風處辦理，應規劃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應依職種錯開，避免同一時間大批選手及指導老師集中於同一場域。	

執行階段及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p>三、競賽期間，參加人員於室外距離須保持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如因競賽活動無法達到，則參加人員須佩戴口罩或使用隔板。</p> <p>四、各執行學校之競賽場地管理人員應協助監控競賽場所有人員健康狀況。競賽期間，倘有發現選手、裁判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由執行學校安排專業醫護人員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如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p> <p>五、提供膳食時，於出入口安排工作人員對用餐人員進行噴灑酒精消毒的工作;適時調整用餐座位，拉開用餐間隔距離。</p>	
選手及評判人員防疫管控措施	<p>一、如選手及評判人員屬於正在接受衛生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衝突者，不得參加競賽活動。</p> <p>二、競賽前，執行學校應事先確認評判人員是否屬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個案，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請更換評判人員。</p> <p>三、選手及評判人員報到時，應通知提醒事項如下： (一)競賽期間除因競賽必要或可保持社交距離外，均須全程佩戴口罩，未依規定配戴者不得進入競賽場地。 (二)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者，經執行學校安排專業醫護人員確認，且報經總召集人後，由執行學校通知該名選手或評判人員不得參與競賽。 (三)選手及評判人員報到時，須量測體溫、繳交「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健康聲明表(如附表 1)」。</p> <p>四、如選手健康聲明表故意填載不實或於競賽期間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情形，故意隱瞞未主動告知各競賽場地管理人員，致有影響其他選手健康情形者；如競賽後查證屬實者，則撤銷其得獎。</p>	
工作人員防疫管控措施	<p>一、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p> <p>二、工作人員辦理選手身分查驗時，請盡量避免近距離交談及碰觸選手相關證件資料。</p>	

執行階段及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其他人員防疫管控措施(參觀民眾)	一、參觀民眾進入各競賽執行學校時，需佩戴口罩、量測體溫與填寫「實聯制登記表(如附表 2)」。 二、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等症狀者，謝絕入場參觀。	「實聯制登記表」可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網站下載。

附表 1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類學生技藝競賽 因應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健康聲明表

職 種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量測體溫	
				°C	
航/船班(無者免填)		連 絡 電 話	手機：		
			市話：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以競賽日為基準)：

1.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否

2.國外旅遊(含轉機)/居住史：去過哪些地區？

(請參照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地區：
其他地區：
以上皆無

3.是否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

- 是 否

4.是否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

- 是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否

※如選手聲明表故意填寫不實者，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撤銷其得獎。

※本健康聲明表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之各類競賽公告下載。

本人簽名：

填寫日期：109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表 2

<p align="center">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類學生技藝競賽 實聯制登記表</p>			
<p>參觀日期 時間</p>	<p>109/ / (星期)</p>	<p>時 間</p>	
<p>姓名</p>			
<p>連絡電話</p>	<p align="right">(請填寫手機、家用或公司電話)</p>		
<p>備註</p>	<p>1.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活動配合政府「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p> <p>2.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p> <p>3.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競賽執行學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p> <p>4.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本單位得將拒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p>		